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二辑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二辑

新西兰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政策法规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93-7256-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2辑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093 - 7256 - 2

I. ①外… II. ①中…②国… III. ①计算机网络 - 科学技术管理法规 - 汇编 - 国外 IV. ①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3016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蒋怡、杨泽江

外国网络法选编: 第2辑

WAIGUO WANGLUOFA XUANBIAN: DI 2 JI

编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印张/ 31.25 字数/ 261 千

版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56 - 2

定价: 1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译说明

为帮助了解国外网络立法，借鉴国外网络立法有关经验，我们组织编译了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印度、泰国、越南等国家和欧盟的网络立法 50 多部共 100 余万字，分六辑出版。内容按照国别分类，按法律法规的公布时间顺序排列。与国内现有的同类出版物相比，本书收录更全、内容更新、实用性更强，是了解国外网络立法的权威工具书。

由于编译时间仓促，经验不足，难免出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2015 年 8 月

目 录

Contents

1993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	1
2001 年《电信法案》	143
2003 年《电信信息隐私法》	428
2004 年《电信（截获能力）法》	459
2007 年《电信（民事侵权通知）法规》	480

1993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

公法法令：1993 No. 94

批准日期：1993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日期：见本法第 1 条

说明：

本版包括按照 1989 年《法律法规出版法》第 17C 条所做的修订。

本法修订内容概述及本版其他解释见本版最后说明。

本法由司法部负责执行。

本法是电影、视频、图书及其他出版物审查法律法规的汇编。1963 年《淫秽出版物法》、1983 年《电影法》以及 1987 年《录像制品法》予以废除。

1 名称和生效

(1) 本法可引用为 1993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

(2) 下列条款自获得皇室御准次日起生效：第 2 条、第 5 条、第 6 章、第 149 条、第 174 条至第 177 条和附录 1。

(3) 除第 (2) 条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由总督通过枢密院令指

定日期生效，不同条款分别由一条或多条枢密院令指定不同生效日期。

1 (3)：按照《1994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生效令》(SR 1994/188) 规定，本法其余条款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第1章 总 则

2 解释

在本法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宣传海报是指用于向公众宣传出版物（不包括电影）的招贴画、布告、图片或其他图像印刷品，以及该海报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的缩小或放大版复制品。

授权发行人，在涉及出版物时——

(a) 是指分级部门认为有权在新西兰发行该出版物的人；

(b) 无上述人士时，是指该出版物的所有人。

重审委员会或委员会是指按照第 91 条成立的电影和文学作品重审委员会。

图书——

(a) 是指图书、杂志、期刊的底稿和终稿；但是

(b) 不包括出版周期短于 1 个月的报纸。

广播见 1989 年《广播法》第 2 条。

盒带，在涉及视频制品时，是指用来储存视频的盒带，并且在播放视频时，不用将视频文件从盒带中取出即可播放。

审查长是指按照第 80 (1) 条任命的电影和文学作品审查长。

分级是指按照第 23、55 或 56 条对出版物做出的分级鉴定。

分级办公室是指按照第 76 条成立的电影和文学作品分级办公室。

分级专员是指按照第 80 (2) 条任命的分级专员。

投诉专员是指按照附录 1 第 3 条任命的投诉专员。

副审查长是指按照第 80 (1) 条任命的电影和文学作品副审查长。

内容简介是指根据本法签发的电影内容简介。

外盒, 涉及视频制品时, 是指盒子和其他容器 (不包括不会公开陈列的盒子和容器):

(a) 用来在各种场所容纳或陈列视频制品, 以表明该视频制品有供应; 并且

(b) 展示该视频制品的名称; 并且

(c) 在观看视频之前必须先被拿掉。

播放, 涉及声音制品时, 是指播放该声音制品。

向公众放映, 涉及电影时, 是指不论是否收取入场费, 在某场所中——

(a) 放映电影, 或安排、组织电影的放映, 或协助他人放映电影, 或协助他人安排、组织电影的放映:

(i) 供公众或部分公众观看; 或

(ii) 供特殊人群观看, 但不包括在私人居所中的电影放映;

(b) 不包括对电影的广播——

公映含义同上。

电影是指能够播放的胶片电影、视频制品和其他活动图像制品, 包括电影的任何片段, 以及电影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的完整或部分复制品。

电影海报是指在影片宣传或放映期间使用的招贴画、布告、宣传册、照片或其他图像印刷品, 以及该海报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缩小或放大版复制品。

信息中心是指按照第 88 条成立的信息中心。

巡查员是指按照第 103 (1) 条或第 103 (2) 条任职的出版物巡查

员，包括警察。

临时限制令——

(a) 在第4章中，是指按照第49条下达的命令；

(b) 在第5章中，是指按照第67条下达的命令。

期，涉及连续出版物时，是指该出版物的不同版本。

分级标签是指根据本法给电影或其他出版物签发的分级标签。

签发机构是指部长按照第72条批准同意的临时机构。

部长是指内政部部长。

报纸是指（在新西兰和其他国家）任何有固定出版周期，但周期不超过40天的出版物，或指该出版物的某一期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在不同时期与报纸同时出版发行的出版物。

不良见第3条。

包装是指任何用于盛放、覆盖、围挡、容纳或包裹商品的物品。

建筑是指任何建筑物、圈占地、广场或户外空间。

印刷品是指图书、凸版印刷品、平版印刷品、报纸、手册、资料、期刊、照片、图画、版画或其他复制品，但不包括任何用于业务、商业、政府、专业、宗教、学术、社会或贸易用途的印刷品。

私人居所是指任何人拥有专属使用权的居所，不论其设备是否齐全；私人居所包括——

(a) 酒店、旅馆、公寓楼和民宿的包间；

(b) 汽车旅店的单间、房屋和棚屋；

(c) 任何其他临时居留的建筑物。

公开陈列——

(a) 涉及出版物时，是指在公共场所陈列出版物，使人认为该出版物有供应的行为；

(b) 涉及宣传海报和电影海报时，是指在公共场所陈列海报，使

人认为相关出版物有供应的行为。

公共场所见 1981 年《简易程序定罪法》第 2 条。

出版物是指——

(a) 任何电影、图书、声音制品、图画、报纸、照片、照片底片、感光板或幻灯片；

(b) 任何印刷品或手稿；

(c) 带有打印或盖印有图像、文章、标志、声明或文字的纸张或其他物品，其中，打印或盖印的资料可以有一份或多份（或是一种或多种材料的组合）；

(d) 任何记录存储信息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光碟、电子文件或电脑文件），该信息能够通过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被复制或显示成一份或多份（或是一种或多种材料的组合）图像、文章、标志、声明或文字。

等级是指按照本法（以本法相关条例为依据）判定的适合观看某电影的观众群。

登记是指根据第 39 条对分级裁决的登记和归档。

限制级出版物是指按照第 23（2）（c）条划分级别的出版物。

调查令是指按照第 109、109A 或 109B 条授予的许可。

秘书长是指内政部秘书长。

连续出版物——

(a) 是指——

(i) 大体上按照固定周期出版的杂志和期刊；

(ii) 同一出版物在一定时间内被分开出版的内容；但是

(b) 不包括出版周期短于 1 个月的报纸。

连续出版令是指按照第 37（1）条规定下达的命令。

供应是指以出售或出租的形式传递，或提出出售或出租提议的行为。

向公众供应，涉及电影时，是指——

(a) 在任何交易中，以出售、出租、交换或出借的形式供应，其中包括以下机构的出售、出租、交换或出借的行为——

(i) 公共图书馆；

(ii) 向会员供应电影的俱乐部和协会，不论其是否向公众开放，也不论其是否是股份公司；但是

(b) 不包括任何向制作、发行或供应该电影的人提供电影的行为，除非视不同情况，该人计划向公众供应该电影，或符合上述规定的俱乐部和协会计划向其会员供应该电影。

公开供应含义同上。

电子游戏是指任何将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作为游戏来设计的视频制品。

视频制品是指任何存储了一份或多份活动图像信息的光碟、磁带或实体记录设备，并且该信息可以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制作或展示。

宣传册，涉及视频制品时，是指含有视频制品内容介绍（不论是否带有插图或照片）的手册或声明，该手册和声明可以放在外盒表面，也可以夹在盒内。

总经销商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向新西兰引进国外印刷品但不零售的人。

工作日是指每周除以下情况外的白天：

(a) 周六、周日、复活节前的周五、复活节后的周一、军团士兵节、劳动节、州庆节、国庆节；

(b) 每年12月25日至次年1月15日的假期。

2 巡查员：2008年10月1日，2008年《警察法》（2008 No 72）第116 (a) (ii) 条，修订。

2 标签：2005年5月21日，2005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

修正案》(2005 No 2) 第 3 (1) 条, 修订。

2 报纸: 1995 年 4 月 27 日, 1995 年《报纸和印刷从业人员法废除法案》(1995 No 3) 第 3 条, 替换。

2 印刷品: 1995 年 4 月 27 日, 1995 年《报纸和印刷从业人员法废除法案》(1995 No 3) 第 4 (1) 条, 替换。

2 出版物 (c):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3 (2) 条, 替换。

2 出版物 (d):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3 (2) 条, 补充。

2 登记: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12 No 3) 第 4 条, 修订。

2 调查令: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23 (2) 条, 修订。

3 不良的定义

(1) 为落实本法, 出版物如果对性、恐怖、犯罪、残忍、暴力等话题有描写、刻画、表达或其他方式的涉及, 且其内容可能会对接触到该出版物的公众造成伤害, 那么该出版物可以被认定含有不良内容。

(1A) 在不影响第 (1) 条的前提下, 如果出版物出现以下情况, 也可被认定为涉及了性话题——

(a) 该出版物是一幅或多幅图像, 或包含一幅或多幅图像, 并且这些图像展示了一位或多位全裸或半裸的儿童或青少年的形象; 并且

(b) 在浏览过该出版物其他内容之后, 这些图像可以被理解为带有性色彩。

(1B) 第 1A 条旨在避免对性话题的界定产生疑虑。

(2) 为执行本法, 如果出版物鼓吹、支持或试图鼓吹、支持以下

行为时，可被认定含有不良内容——

- (a) 从性的角度利用儿童和/或青少年的行为；或者
- (b) 通过暴力或威胁的方式强迫他人参与或忍受性行为；或者
- (c) 以尸体为对象或是在尸体上发生性行为；或者
- (d) 使用尿液或粪便贬低或羞辱他人尊严，或在性行为过程中使用尿液或粪便；或者

(e) 兽交；或者

(f) 虐待行为，以及施加严重暴力或采用极端残忍手段的行为。

(3) 为执行本法，（在第2条不适用时）判断出版物是否含有不良内容，抑或是可以按照第23（2）条划分为其他级别，应该特别考虑该出版物在涉及以下情节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

(a) 描写、刻画或以其他方式涉及——

- (i) 虐待行为、造成严重生理伤害的行为、极端残忍的行为；
- (ii) 性暴力或性胁迫，以及在性行为中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
- (iii) 其他贬低、羞辱或损害他人尊严的性行为或肢体动作；
- (iv) 与儿童和/或青少年发生性行为、由儿童和/或青少年进行的性行为；
- (v) 通过做出残忍行为或造成伤害，或通过忍受残忍行为或痛苦而获得性满足的肢体行为；

(b) 利用儿童和/或青少年的裸体；

(c) 贬低、羞辱或损害任何人的尊严；

(d) 鼓吹、鼓励犯罪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

(e) （以直接或暗示的方式）表达由于具有某种特性，某特殊社会群体是与生俱来的劣等人群，而这种特性的提法是1993年《人权法》第21（1）条明确禁止的歧视性观点。

(4) 为执行本法，（在第2条不适用时）判断出版物是否含有不良

内容，抑或是可以按照第 23 (2) 条划分为其他级别，以下情况也应得到考虑：

- (a) 整部出版物的主要影响；
- (b) 出版物传播媒介产生的影响；
- (c) 出版物的特色，如其在文学、艺术、社会、文化、教育、科学等领域的价值、意义或影响；
- (d) 出版物的目标受众和可能接触到该出版物的个人、群体及其年龄层；
- (e) 该出版物的既定用途；
- (f) 该出版物的其他既定用途或可能发生的用途。

3 (1A)：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4 (1) 条，增补。

3 (1B)：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4 (1) 条，增补。

3 (3)：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4 (2) 条，修订。

3 (4)：2005 年 2 月 22 日，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4 (2) 条，修订。

3A 出版物如果含有极具冒犯性的语言，并可能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可以划分为需要限制年龄的出版物

(1) 适用第 (2) 条的出版物可以按照第 23 (2) (c) (i) 条划分为限制级出版物。

(2) 本规定适用于满足下述条件出版物：对极具冒犯性的语言的使用达到一定数量或程度，因此，如果不对其受众进行年龄限制，有可能对未达到一定年龄的人造成严重伤害。

(3) 在本规定中，极具冒犯性的语言是指严重冒犯全体公众的语言。

3A：2005年2月22日，2005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第5条，增补。

3B 出版物如果会从某方面对公共利益造成伤害，可以划分为需要限制年龄的出版物

（1）适用第（2）条的出版物可按照第23（2）（c）（i）条划分为限制级出版物。

（2）本规定适用于满足下述条件出版物：对第（3）条规定的内容有一定数量或一定程度的涉及，因此，如果不对其受众进行年龄限制，有可能由于第（4）条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原因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伤害。

（3）第（2）条所述出版物有以下情节——

（a）通过描写、刻画、表达或其他方式涉及：

（i）对人体的伤害，不论该伤害是否造成痛苦的感受（例如自残或类似的危险肢体改造），以及自杀行为；或者

（ii）一旦被模仿，可能对模仿者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安全产生严重威胁的行为；或者

（iii）贬低、羞辱或损害他人尊严的肢体动作。

（b）包含一副或多幅图像——

（i）其中出现人体；并且

（ii）在单独观看或结合该出版物其他内容观看时，带有贬低、羞辱或损害他人尊严的色彩。

（4）第（2）条所述原因：对低于某年龄的受众而言，由于其心理、智力和性格发展尚未达到一定程度，该出版物可能会——

（a）使他们感到不安或震惊；

（b）大幅提高他们自杀、谋杀、伤害自己和/或他人的可能；或者

（c）使他们做出贬低、羞辱或损害自我或他人尊严的行为。

3B: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5 条, 增补。

3C 根据第 3A 条和第 3B 条进行分级的程序

分级办公室在根据第 3A 条或第 3B 条来判断出版物是否应划分为限制级时, 必须综合考虑第 3 (4) 条 (a) 至 (f) 项的规定。

3C: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5 条, 增补。

3D 第 3A、3B 条和第 3、23 (2) (c) 条的关系

第 3A 条和第 3B 条不受第 3 条影响, 同时也不影响分级办公室按照第 3 条和第 23 (2) (c) 条行使分级权力。

3D: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5 条, 增补。

4 出版物分级需要专业判断力

(1) 某出版物是否含有不良内容, 抑或是应该按照第 23 (2) 条划分为其他级别——此问题需要交由具有专业判断力的人或机构来进行。执行裁决的人或机构可以根据本法进行授权或任命, 不需要提供附加证明来说明授权和任命的必要性。

(2) 在不影响第 (1) 条的前提下, 如果有对授权和任命必要性的附加证明, 那么被授权或被任命的人或机构需要在裁决过程中将此证明考虑在内。

4 开头: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7 条, 修订。

4 (1):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5 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05 No 2) 第 7 条, 修订。

5 法律约束王权

本法约束王权。

第2章 签发电影分级标签

签发分级标签的要求

6 需要签发分级标签的电影

(1) 在第7条和第8条的前提下，电影只有在符合下列要求时才可以向公众供应或要求向公众供应——

- (a) 该电影已取得分级标签；并且
- (b) 该电影遵守了本法及相关法规对分级标签展示的要求。

(2) 在第7条和第8条的前提下，电影只有在符合下列要求时才可以向公众放映——

- (a) 该电影已取得分级标签；并且
- (b) 该电影遵守了本法及相关法规对分级标签展示和宣传的要求。

对比：1983 No 130 ss 7, 8；1987 No 85 s 5

6 (1) (b)：2012年10月1日，2012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12 No 3) 第5 (1) 条，替换。

6 (2) (b)：2012年10月1日，2012年《电影、视频和出版物分级法修正案》(2012 No 3) 第5 (2) 条，替换。

7 以交易为目的的放映

对于以交易为目的的非公开放映，出现以下情况时不适用第6条

——

(a) 放映人为——

(i) 电影制作人、所有人或发行人；或